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5-08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签字会计师聘期届满，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天健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06 年吸收合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改制，再次更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第一批合伙制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余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公准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 司证券虚假 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 个人，要求 中审亚太承 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2025 年 5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阳鑫先生，201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发债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琳琳女士，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及 2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林女士，2017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数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年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3 年 6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此 5 年的审计期间，天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天健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天健所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且原签字会计师聘期已届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后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所、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较为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